附件

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

招生基本要求

一、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

1.招生专业范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和教育部2021年、2022年公布的《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中“艺术学”门类下设各专业，以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和本科专业“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下设各专业和“民族文化艺术类”“广播影视类”等部分专业，统称为艺术类专业。

艺术类本科专业不得设专业方向。对因培养工作需要，确需在招生考试环节加以区分的，有关高校可设立招考方向（专业后加括号注明），如舞蹈表演（民族舞方向）。不得作为招考方向的情况包括：本科专业目录中已有的专业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与本专业选拔和培养无合理相关性的方向；改变本专业所在类别属性的方向，如体育运动项目方向；具有管理类专业属性的方向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艺术类本科专业管理要求统一规范属地高职（专科）层次艺术类专业范围。

2.招生办法。高校艺术类专业选拔应重视考查考生的文化素质和专业能力，着眼学生长远发展，根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艺术专业考试成绩，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录取。

高校应合理安排艺术类专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对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应予以调减或停止招生。凡设立招考方向的专业，高校还应公布各招考方向的招生计划。对于艺术学理论类、戏剧影视文学等不组织专业考试的艺术类专业，鼓励相关高校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安排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并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对于已经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或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录取的专业，鼓励相关高校2023年继续采取相同招生办法。同一高校同一专业（包括下设各招考方向）应采用同一种录取办法。

3.考试办法。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统考和高校校考。省级统考已涵盖的专业，高校一般应直接使用统考成绩作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确有必要进行补充考核的艺术类本科专业，高校可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校考，并须将考试工作方案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艺术类专业点设立不足四年的高校，凡省级统考涉及的专业，不得组织校考，应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省级统考未涵盖的艺术类专业，高校可组织校考。

省级统考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独立或联合组织，高校校考由招生院校组织。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增设音乐、舞蹈、表演、播音与主持、书法等科类省级统考。联合组织省级统考的省份，可协商合作命题或委托一省命题、分省组织测试、分省采集考试信息、联合阅卷（评价）或委托一省阅卷（评价）。对于本地生源极少的专业（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除外），鼓励采取联合组织省级统考的方式，报相关省级招委同意后向社会和高校公布。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以教育部有关工作规范为指导，结合高校人才选拔需求，合理设置省级统考科类和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范围，完善测试方式和评价机制，切实提高统考质量。严格控制合格生源规模和比例，积极探索在合格线上进一步细化分档。统考成绩发布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按要求及时提供各科类考试科目、成绩分布等统计信息，服务不同层次、类别高校选拔工作需要。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在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中组织非艺术类专业考试。各省（区、市）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组考、成绩发布等工作原则上应在2023年1月底前完成。

高校应在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中明确告知考生须参加所在地省级统考的科类，并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各省统考子科类划分要求准确报送本年度招生专业子科类对照信息。若高校对省级统考科类所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范围持有不同意见，应主动与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向社会公布。对于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高校不再组织校考。高校要合理安排校考时间，不得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统考时间等安排冲突。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原则上在学校所在地组织，确有必要在异地设立考点的，须经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且校外考点数量最多不得超过5个。高校应加强校内外考点管理，确保校内外考点的组考考核内容一致、标准一致、程序一致、监管一致。采取提交作品或线上考试等方式的高校，考前要对考生设备条件、应考环境进行全面检查，考中要采取“双机位”（分别录制考生和考试场景）、“防缩屏”（防止缩小考试屏幕查看资料）、“防编辑”（防止编辑原始录制视频）、“防对口型”（随机加入对话程序防止播放录音“对口型”）等措施，防范作弊行为。高校要严格控制校考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比例。高校校考合格证按专业发放，每个专业校考合格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上一年度录取人数的4倍。

4.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省级招委应因地制宜、分类划定、稳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在仅保留一个普通本科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舞蹈学类、表演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适度提高艺术学理论类、戏剧与影视学类（不含表演）等有关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普通类专业所在批次控制分数线，设计学类专业参照执行。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普通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有关高校可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后，进一步提高本校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录取期间，各省（区、市）和高校不得为了完成招生计划而降低初次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5.投档模式。艺术类专业录取工作安排在各省（区、市）相应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批次开始前进行。鼓励各省（区、市）积极推进在艺术类专业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增加高校和考生的双向选择机会，提高考生志愿匹配率和满意度，更好地满足高校艺术人才选拔需求。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要根据本省（市）改革实施方案，合理制定高校艺术类专业投档录取办法。

6.部分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招生工作要求。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继续试点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专业校考、高校自主划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自划线）。有关高校要认真研究各省（区、市）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制订本校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详细、准确告知考生应知须知的内容及工作事项，如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相关要求，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对各省考生参加专业课省级统考科类、参加校考资格要求、录取规则、专业合格线、自划线划定办法等。录取时，有关高校应在本校网站公布高考文化课成绩自划线，自划线原则上不得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艺术学理论类、戏剧学、戏剧影视文学、电影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及设计学类等专业应进一步提高要求，舞蹈表演、表演（戏曲方向）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

7.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非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执行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须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在普通类专业批次录取。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须提前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凡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学校不得组织校考），高考文化课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允许开展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试招生的高校，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普通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当地普通专业录取有关政策执行。

8.其他。相关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由各省（区、市）参照上述要求制订办法。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二、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

1.试点工作定位。部分高校试点建设的高水平艺术团（如合唱团、交响乐团、民乐团等）、舞蹈团（如民族舞团、芭蕾舞团、现代舞团等）、戏剧团（如话剧团、戏曲团、曲艺团等）（以下统称艺术团），应立足推进高校美育工作开展，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承担校园艺术文化普及和对外交流演出任务，引领、辐射和带动全国高校相关艺术团的发展和提高。艺术团招生主要招收艺术团首席表演者或对幼功要求高的相关专业项目的艺术团成员，不得招收与艺术团无关的考生；大力加强从在校生中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使其逐渐成为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主体。已开设有艺术类专业的试点高校不再单独招收相应专业项目的高水平艺术团考生，美术、书法、播音与主持专业不得纳入艺术团招生范围。试点高校要配齐配足艺术团建设所需相关师资、设备、场地、资金等，不具备建团条件或未设立艺术团的试点高校，不得安排相应艺术团招生。

2.招生办法。考生根据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提交材料并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团相关项目专业测试。试点高校根据专业测试情况，确定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及享受高考文化课成绩优惠的相应录取要求；按照本校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专业测试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的考生。

试点高校须编制并公布艺术团年度分项目招生计划。高校应在合格考生所在省份安排相应科类招生计划，艺术团录取考生的专业应在当地公布的招生专业范围内。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要严格执行向社会公布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2024年起，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不再从高校招生环节选拔，由相关高校从在校生中遴选培养。

3.资格初审及测试。试点高校应明确考生报考资格条件，根据考生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本人表演视频等材料，组织专业领域专家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参加考试的考生名单。鼓励试点高校在专业测试中采用“考试全程录像、考评分离”的办法。试点高校根据测试成绩择优确定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公示合格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艺术团招生计划的2倍。

4.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试点高校要按照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适当提高本校艺术团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一般不低于本校在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试点高校应将“不低于本校在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的高考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方案，调整为在有关省份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增加一定分值（如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X分，每所高校的X分应为唯一确定正数值）。试点高校应与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加强沟通，对相关考生数据进行合理转换，不得降低录取要求，确保平稳过渡。

三、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1.试点工作定位。省级招委负责指导、监督相关高校在本地开展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各地要指导属地试点高校认真落实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以下简称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明晰运动队招生试点工作定位，在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包括足球、篮球、排球项目等）范围内，按照教育部评估确定的项目，结合学校实际，根据本校运动队建设规划，确定运动队招生项目和招生计划。对于不具备相关师资、设备、场地等组队条件、退队率超过20%的高校，和非奥运会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未设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生源严重不足且连续两年录取数为零的相关项目，不再安排运动队招生。本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已涉及的运动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运动队招生。要大力加强从在校生中选拔培养运动队成员。各地各试点高校要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政策执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大违规查处力度，确保公平公正。高校要深入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加强招生政策公开、考生资格信息公开、录取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招生办法。考生根据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申请参加相关项目专业测试；试点高校根据考生专业测试成绩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及享受高考文化课成绩优惠的相应录取要求；按照本校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专业测试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的考生。试点高校要遵循运动队建设和发展规律，聘请有关体育领域专家，研究制订本校运动队建设规划及招生需求，根据急需程度，合理安排并公布运动队各项目（分性别、分位置或小项）招生计划，其中集体项目每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该项目赛事规定的一方最多同时上场人数（如排球项目男女队每校每年最多各招6人）。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公布后，高校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规模控制在试点高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以内，并须在教育部核准公布的运动项目范围内招生。

3.资格审核及测试。试点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要求确定本校报名条件，细化学校认可的比赛、名次、主力上场队员标准等，不得低于教育部现行规定要求。运动队的招生对象不限年龄。高校要加强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健全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重点加强对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核验。要通过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进行逐一比对，对发现疑似有问题的证书，要商请相关体育部门予以进一步核查。考生所持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高校的运动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田径项目须严格对应）。

专业测试采取全国统考、高校校考等组织方式。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田径、武术、跆拳道、击剑、棒球、沙滩排球、冰雪等11个项目实施全国统考，与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的体育专项考试统一组织，统一采用体育总局相关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各高校不再组织相关项目的校考。

参加统考项目的考生须按照报考高校指定的方式报名，同时，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体育总局指定的统考报名方式报名（详细报名信息见“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APP”）。有关高校根据全国统考成绩分布情况提出本校相关项目专业合格成绩要求，结合报名资格审核结果，确定并公示本校专业考试合格名单。其他项目暂由试点高校独立或联合组织。尚未纳入全国统考的项目专业测试，原则上应采用体育总局相关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要完善专业测试办法，确保测试流程设计及实际操作公平公正，特别是集体项目要综合考虑运动专项基本技术、实战能力及位置效能等考评因素。试点高校要严格按照测试结果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公示合格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倍。

试点高校应面向广大考生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可联系体育总局开展兴奋剂检查工作。体育专项测试之前，应与考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兴奋剂违规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试点高校要按照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合理确定本校运动队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方案，一般不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少数体育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文化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省份的情况，高校可适当提高要求），高校公示的此类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运动队招生计划的30%。试点高校面向一级运动员等组织的部分运动员单独招生工作，文化课考试与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文化考试统一组织，此部分考生除按照报考院校的指定方式报名考试外，同时应按照体育总局指定的报名方式（详细报名信息见“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APP”）报名参加文化考试。运动队录取此类考生的文化课最低线不得低于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统一划定的文化课最低线，高校确定并公示的此类考生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0%。

四、高校保送生招生

1.保送资格条件。根据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规定，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优秀学生、公安英烈子女、退役运动员等人员具备高校保送资格。高校可以从上述人员中招收保送生，其中公安英烈子女按有关规定只能保送至公安类院校。

2.保送录取程序。具备保送资格的考生应向有关高校或部门提出保送申请，提交高中学业水平成绩和综合素质档案，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部门及考生所在中学审核确认并通过多级公示后，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保送生综合考核。高校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和高校选拔要求，确定拟录取保送生名单并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被录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对保送资格名单的审核、公示，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于高考前，对拟录取保送生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办理录取手续。已确认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高考录取。

3.保送工作要求。鼓励高校重点安排与学生特长相关的基础学科专业招收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保送生。高校招收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专业范围为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继续加大向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所需语种专业及国家急需紧缺语种专业倾斜力度。2024年起，除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外交学院可继续招收一定数量的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安排在英语语种相关专业，其他高校招收的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均安排在除英语以外的小语种相关专业，鼓励高校培养“小语种+”复合型人才。严禁高校以保送生招生形式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的学生录取或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鼓励退役运动员发挥专长，申请保送至高校体育学类本科专业。